

证券代码：871132 证券简称：百联科技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苏州百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6月10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6月10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如东县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正在审理中，2023年4月19日上午9点第二次开庭，主要涉及诉讼请求变更、工程款司法鉴定报告质证等内容的审理。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苏州百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法定代表人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如东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巴连秋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9年12月，原告与被告签订了《如东璞悦府项目外墙涂料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涂料合同”）约定由原告完成如东璞悦府1-25#楼、商业、配电房及甲方增减的外墙涂料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涂料工程”），涂料合同约定：（1）涂料工程验收后，被告支付工程款至涂料工程造价的87%；结算完成后，被告支付工程款至结算总价的95%；剩余5%为质保金，三年付清，第二年付3%，第三年付2%。（2）若被告未按合同约定付款，超过十天的，每逾期一天，被告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涂料工程施工过程中，原告与被告又签订了两份补充协议，增加了相应的工程量，分别为《如东璞悦府项目外墙涂料工程施工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保温工程）》（以下简称“保温补充合同”）、《如东璞悦府项目外墙涂料工程施工承包合同补充协议成品EPS线条供货和施工合同》（以下简称“线条补充合同”）。

保温补充合同约定：（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工程款至已完工程量造价的85%；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质保金为结算总价的5%，2年质保期满后返还。（2）超出付款约定14个工作日以上，被告应按照双方确认的应付进度款日万分之四向承包人支付延期付款利息。

线条补充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至线条工程造价的87%，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价的95%；5%质保金三年付清，第二年付3%，第三年付2%。

2021年7月23日，涂料工程所属的如东三盛璞悦苑项目整体经竣工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

涂料工程竣工验收后，原告与被告对接沟通结算事宜，但被告一直不予办理。原告后于2022年4月21日以EMS快递向被告寄送书面结算资料，被告在2022年4月29日签收结算资料后仍不予理会结算事宜。

基于以上原因，原告提起了诉讼。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

-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6642896.16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从 2022 年 5 月 9 日暂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
- 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原告就涉案工程在第一项诉讼请求数额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 3、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就本案支付的律师费 124822 元。
- 4、本案的诉讼费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

理由：

因被告就涂料工程及保温、线条工程仅支付原告工程款 13891306.91 元，仍有大量工程款未付，严重损害了被告的合法权益。其中，被告已付款中，包含 2021 年 12 月 28 日开具的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561013.50 元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到期，561013.50 元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到期。但在诉讼过程中，被告支付的商票 1122027 元到期后均无法兑付，故已付款金额为 12769279.91 元。被告欠付款项为 6642896.16 元。

此外，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法发〔2016〕21 号）第 22 条的规定：“当事人存在拖延承担诉讼义务等明显不当行为，造成诉讼对方或第三人直接损失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对无过错方依法提出的赔偿合理的律师费用等正当要求予以支持。”本案因被告拒绝办理结算并拒绝支付大量工程欠款所致，原告为维护其合法权益，不得已提起本案诉讼，因此，被告应当赔偿原告为此支付的合理的律师费。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案件还没有最终判决，无法确定最终的金额。但是因已经保全到被告大部分固定资产，因此对经营方面不会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诉讼公司为原告，不会产生或有负债。如果诉讼请求得不到全部支持，会对减少经营活动的资金流入。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申请对被告采取保全措施，查封其商铺 3 套合计金额约 400 余万元。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百联诉如东三盛起诉状》《百联变更诉讼请求书》

苏州百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